

# 平湖市水务集团业务用房及应急抢修物资中心 高品质饮用水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三联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三联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二、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备注
1	TII-NF-1200	1	套	467000.00	467000.00	威派格	/
	相关仪表及阀门	1	套	/	/	威派格配套	已包含在总价中
	砂滤罐体	1	个	/	/	威派格配套	已包含在总价中
	碳滤罐体	1	个	/	/	威派格配套	已包含在总价中
	软化罐体	1	个	/	/	威派格配套	已包含在总价中
	精密过滤器	2	个	/	/	威派格配套	已包含在总价中
	超滤膜	1	套	/	/	汇通	已包含在总价中
	增压泵	1	个	/	/	格兰富	已包含在总价中
	纳滤膜	1	支	/	/	陶氏	已包含在总价中
	无菌水箱（1m <sup>3</sup> ）	1	只	/	/	威派格	已包含在总价中
	浸没式紫外线	1	个	/	/	申星	已包含在总价中
	臭氧消解器	1	个	/	/	威派格配套	已包含在总价中
	空气呼吸器	1	个	/	/	威派格配套	已包含在总价中
	供水泵	2	台	/	/	格兰富	已包含在总价中
	压力传感器	1	个	/	/	丹弗斯	已包含在总价中
	臭氧发生器	1	套	/	/	百悦康	已包含在总价中

###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467000）。项目负责人：代林。

3.2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发包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费、制造费、设备费、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维护费、保修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检验验收费、水质检测费、风险、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总价固定包干，如乙方为了完善系统增加相应设备设施总价不作调整；如乙方实际安装设备设施工程量少于投标数量，则按实结算。

### 四、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要求执行。

本项目所有数据可接入平湖智慧水务大脑平台，并协助做好数据处理。

### 五、专利权

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发包人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设备、文件和（或）接受服务提出专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使发包人免受此类指控从法律和经济上所造成的损害。如果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承包人追偿。

### 六、产品包装

6.1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的设备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 七、标识

7.1 承包人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产品名称；
- （3）合同号；
- （4）品目号和箱号；
-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毛重、净重（公斤）。

7.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7.3 承包人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

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 八、交货期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后 8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8.2 交货方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转移给发包人。货物移交发包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8.3 交货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9.1 合同所规定货物交货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安装调试施工方案（其中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逗留时间应详细说明），发包人在七天内应予以答复，并向承包人发出施工安装通知书。

9.2 承包人需密切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建设的进度详细编写切合实际的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定。如发包人因土建等其它原因，要求将交货期、安装调试期作适当推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变化情况重新编制进度计划，其费用不予补偿。

9.3 安装调试应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执行。

9.4 承包人的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至正式移交给发包人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9.5 承包人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并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 十、质量保证

10.1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明确保证工程质量目标的措施，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的条款、施工图以及设计说明文件、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规程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并确保本工程采用优质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派驻现场代表监督和管理设备安装质量、进度等，确保本工程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若承包人验收未达到标准或因供水设备本身及其安装影响工程质量的，则作为违约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完全符合招标采购的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要求。

### 10.3 设备、材料供应

10.3.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内、国际相关质量标准。

10.3.2 承包人若使用劣质材料、部件、设备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其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经济处罚，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或制止，由于承

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0.4 承包人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10.5 承包人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10.6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10.7 设备检验

10.7.1 发包人认为如有必要可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造，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发包人的监造和预验收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7.2 设备到达现场后,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与发包人一起开箱检验。

#### 10.8 设备最终验收

10.8.1 整套设备的调试及验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有关费用自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工程竣工前的合理时间段内通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检测与验收，否则将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25% 的处罚。由于承包人安全未达标的(出现安全事故)，将处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0.9 承包人要对其所提供的供水设备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十一、技术支持

11.1 合同所定货物承包人在生产前应向发包人确认规格型号参数，生产前发包人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

11.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

11.3 承包人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 11.4 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11.4.1 卖方提供给或买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卖方不应购买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

11.4.2 交付给买方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11.4.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

## 十二、质量保证期

12.1 承包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承包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整套设备系统质保期 5 年;超滤膜质保期 2 年;纳滤膜质保期 2 年,水泵 10 年包换。质保期(或包换期)内非因发包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承包人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2 如果发生故障,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 120 分钟内到达发包人现场进行维修。

12.3 在产品质保期之内,承包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及其安装质量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12.4 整套设备系统质保期内,各项耗材按工艺需求免费更换(超滤膜、纳滤膜、水泵按各自质保期执行)。

## 十三、售后服务

13.1 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发包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前往发包人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并承诺备品、备件按投标时的报价(不涨价)提供。

### 13.2 技术服务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手册。

##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4.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4.3 虽然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发包人认可,但承包人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 十五、合同修改

15.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

15.2 除非发包人对系统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承包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如发包人对系统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涉及修改部分的,在合同中有相同内容的按相同内容价格执行,无相同内容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证。

## 十六、付款方式

16.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 16.2 全部设备到场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交验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 16.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 16.4 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 16.5 余款在验收通过满 2 年后，若设备正常运作，一次性付清。

备注：承包人按货物类适应税率开具发票（必须一般计税方法），税率 13%。如承包人未按税率 13%开具发票的，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 十七、验收

17.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17.2 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承包人及安装人员会同发包人共同参与开箱验收。进口设备达到工地后，承包人还需提供以下文件供发包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出场合格证；原产地装船单、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17.3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承包人联系并通知有关部门，对供水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订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 十八、违约责任

18.1 承包人所交付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承包人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按期安装竣工，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18.3 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承包人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8.4 由于发包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8.5 如果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在限期内承包人无法维修、更换或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等。

18.6 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时，能耗比投标文件承诺能耗超过 10%（含）的扣除设备款的 5%；超过 10%-20%（含）的扣除设备款的 10%（或免费更换动力设备）；超过 20%的扣除设备款的 20%（或免费更换动力设备）。

## 十九、违约终止合同

19.1 发包人在承包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9.1.1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根本影响发包人合同目的的实现。

19.1.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2 除终止部分外, 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二十、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0.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发包人交纳。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20.2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0.3 如果承包人无故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并追究违约赔偿。

## 二十一、质量争议

21.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

## 二十二、仲裁

2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嘉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2.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由败诉方承担。

22.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三、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丙方一份。

甲方: 平湖市三联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东田路 5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乙方: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丙方(鉴证方):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签约地点: 浙江平湖



附件

##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平湖市三联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

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二)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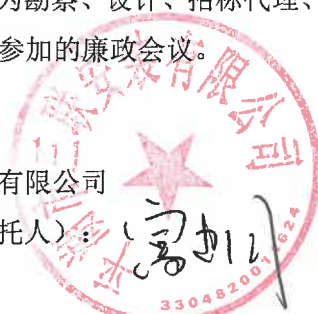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平湖市三联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 24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 24 年 11 月 21 日

